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奕懿
　　陳國楨
　　李金龍
　　林麗令
　　簡麗珠
兼　共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莊榮兆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「士院璿114司執秋12522何思霖司法事務官」等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雖據聲請人提出（起訴狀兼）聲請保全證據狀，惟聲請人於聲請保全證據狀所載尚有下列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㈠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規定，聲請人陳國楨、李金龍、林麗令、簡麗珠應補正（起訴狀兼）聲請保全證據狀之文末當事人欄之簽名或蓋章（原提出聲請保全證據狀之文末當事人欄之簽名為影印字跡，而非原本字跡）。

㈡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人應補正聲請保全證據狀所載之相對人「士院璿114司執秋12522何思霖司法事務官」之送達處所，及應補正除該相對人以外之其他相對人「新北地檢111執16216拒如中檢88執1298機關（故於士院起訴）」之正確名稱（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並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）及送達處所。

㈢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第2、3、4款及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應補正「應保全之證據」之詳細名稱，及就各證據分列「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」，並釋明「應保全證據之理由」。

㈣、就以上應補正事項，應提出一份記載完全之聲請保全證據補正狀及其附屬文件，且除提出於本院者外，並按應受送達之相對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絜庭